

附件 4、《推動電業改革》重點推動方案(計畫)修正

日期：107.5.28

一、重點推動方案(計畫)名稱：推動電業改革

二、期程與目標：透過推動電業改革，落實新修正之電業法內容，奠立有利於再生能源長期發展之基礎。同時，藉由再生能源市場發展，促進創新技術與新商業模式的產生。

三、推動背景：為因應國際減碳浪潮以及推動國內再生能源發展，遂啟動「能源轉型」並於 2017 年完成電業法修訂。第一階段先以「綠能先行」為原則，推動多項有利綠能發展之措施，包含再生能源直供與轉供機制建立、落實備用容量與電力排碳係數管理、強化再生能源售電配套機制，引進電力市場更多利害關係人，促進用戶賦權，推動公民電廠、虛擬電廠、用戶群代表等創新模式，以奠定第二階段修法基礎。

四、推動內容：

(一)建立再生能源直供與轉供機制

1. 落實再生能源直供與轉供相關配套機制：為推動再生能源直供與轉供運作，將落實推動相關配套機制，包含監督輸配電業制定轉供與直供規則、餘電回售機制與相關合約等，並配合再生能源憑證交易制度，讓用戶得以順利購得再生能源憑證。
2. 建置再生能源直供與轉供推動平台：藉由資訊揭露方式（如買賣雙方交易標的資訊、轉供與直供相關法規及制度，以及用戶用電來源移轉程序等），建立再生能源直供與轉供推動平台，提高民間業者成立再生能源售電業之意願，擔任再生能源交易的媒合與資訊揭露角色，帶動再生能源轉供與直供發展。

(二)落實長期備用容量管理機制

1. 建立長期備用容量率滾動檢討機制：依據再生能源滲透率，滾動檢討再生能源之可靠容量率，並適時調整我國最適備用容量率，以確保長期供電穩定。
2. 因應新技術發展檢討調整備用容量內涵：隨著電力市場發展，國際間已將備用容量來源納入「需量反應」與「儲能」等技術，我國將參考國外之作法，檢討調整備用容量之內涵，增加系統調度之彈性。
3. 建立輸配電業集中採購交易平台：再生能源業者通常規模較小，自行籌措備用容量較為困難，未來將建立輸配電業集中採購平台，協助再生能源業者達成籌措備用容量義務。
4. 檢討長期容量市場機制之可行性：現行以雙邊合約為主方式籌措備用容量，價格資訊無法充分揭露，較不利小規模資源（如需量反應）參與，將檢討透過容量市場集中交易制度之可行性。

(三)建構電力排碳係數管理機制

1. 滾動檢討電力排碳係數基準：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減量期程之規定、國家能源及減碳政策，滾動檢討電力排碳係數基準，以落實國家減碳目標。
2. 規劃與設計電力排碳係數審查機制：建立公正、公開與透明之排碳係數審查機制，以落實電力排碳係數管理。
3. 建立電力排碳係數之預警與追蹤檢討機制：考量公用售電業可透過購買不同類型電力來源影響發電配比，故以公用售電業作為電力排碳係數管制對象。針對公用售電業所提報之排碳係數評估報告進行審查，對於公用售電業無法達成目標時督促其提出改善方案並落實執行，以達成排碳係數目標。

(四)強化公用費率之研擬與檢討

1. 持續檢視電價反映外部成本情形：現行電價公式已涵蓋公用售電業（現為台電公司）供電成本項目，將參考蒐研國際經驗，持續檢視與推動電業可能之外部成本(如能源稅、碳稅、空汙費等)內部化情形。
2. 落實合理利潤之績效考評機制：滾動式檢討績效考評指標，並落實以績效考評方式核定電業合理利潤。
3. 揭露各類用戶電價費率訂定原則：目前電價費率相關資訊已公開揭露於「電價費率審議資訊揭露專區」，而除了現行一般訂價原則外（如照顧民生及節能減碳原則），將持續要求公用售電業針對各類用戶之訂價機制做進一步揭露。
4. 精進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持續檢討精進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使輔助服務、電力調度及轉供電能費用符合反映成本及使用者付費原則。

(五)加速再生能源售電業市場發展

1. 降低用戶移轉供電來源之障礙：電業管制機關將監督公用售電業簡化用戶移轉程序，並透過制訂定型化契約，確保用戶自由購電權益。
2. 完善再生能源售電配套機制：配合公用費率反映外部成本內部化，將賦予綠電更多價格優勢，促進再生能源售電業更多發展利基，將完善各項再生能源售電配套措施。包含：針對用戶與再生能源售電業間之爭議，規劃調處機制；善用公用售電業之經驗，擬訂再生能源售電業營業規章之制訂原則，以供電業遵循，保障用戶之權利；鼓勵再生能源售電業透過需量反應機制擔任何用戶群代表或與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策略聯盟發展虛擬電廠，提供系統輔助服務。
3. 推動再生能源轉供與躉售制度併行：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並結合再生能源轉供機制，提高再生能源業者轉供與躉售制度的轉換自由性，進一步擴大再生能源售電市場發展。

4. 強化再生能源售電業媒合角色：協助用戶透過再生能源售電業向再生能源發電業購買綠電，提升一般用戶購買再生能源的議價能力，促進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市場角色，以擴大再生能源售電市場發展。

(六)完善電網使用及法規配套措施

1. 促使再生能源發電業可公平使用電網：為保障用戶享有自由購電，規範輸配電業需擔負公共運輸者角色，並且再生能源發電業享有電網優先使用權。
2. 加速子法修訂及滾動檢討：加速綠電先行之相關法規修訂，並檢討用電設備檢驗與設置相關規範，確保用戶用電安全。
3. 建置電力交易平台：落實電力批發（日前、日內、即時市場）與輔助服務市場之建置，俾電能與輔助服務供需雙方得以進行交易，促進電業自由競爭，並維持供給穩定。
4. 電業管制機關發展規劃：為落實電業改革，將參考國外經驗，配合經濟部組織調整規劃電業管制機關，並結合電價費率審議會、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及電力可靠度審議會之職能，善盡電業督導之角色。

(七)規劃電力市場進一步擴大開放

1. 建立壅塞管理市場：配合第二階段傳統發電業的直供、轉供售電模式及一般售電業之開放，建立壅塞管理市場，包含財務輸電權、實體輸電權，並揭露電網資訊，提高電網使用透明度。
2. 規劃擴大電力排碳係數管制對象並持續研議電力排碳係數內涵：未來將規劃擴大電力排碳係數管制對象，並研議計算電力排碳係數，將廠商的減碳量（如投資碳捕捉系統 CCS 設備所減少之碳排放）折抵電力排碳量之可行性。
3. 檢討第一階段修法：檢討第一階段修法實施成效，以研擬再精進之作法，做為後續檢討修正之參考。
4. 規劃第二階段修法：持續關注國際間電力市場改革趨勢，針對我國電力市場進行長期規劃，包括發電業與售電業完全競爭之可行架構、報價機制、市場規則、交易程序等，以逐步建構完全競爭性電力市場。

五、預期成果：

- (一)能源多元自主：加速再生能源建置，提升自產能源比例；開放直供與轉供，放寬再生能源經營限制，有利再生能源發展。
- (二)電網公平使用：為確保再生能源發電業優先使用電網，將輸配電業定位為公共運輸者，確保電網公平使用。

(三)多元選擇機會：開放所有用戶購電選擇權，民眾可依喜好自主選擇再生能源與計費模式。

(四)創新產業發展：開放再生能源售電業，鼓勵引進創新技術與多元商業模式，創造綠能產業附加價值。

六、「推動電業改革」推動計畫架構圖

